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846,022.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A类	C类
下属两级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两级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626,446.58份	107,219,575.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增发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l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A类	C类	A类	C类	A类	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65,558.01	11,115,619.11	-4,310,765.29	-6,129,074.38	40,155,429.26	25,547,685.92
本期利润	13,977,900.88	16,160,832.24	-10,099,407.15	-15,031,919.97	46,947,926.08	32,363,150.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66	0.1087	-0.0611	-0.0691	0.0937	0.09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4%	13.20%	-5.07%	-5.46%	9.83%	9.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26	0.1061	0.0362	0.0254	0.0716	0.06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166,274.75	125,948,414.65	123,562,287.36	151,476,903.67	468,009,348.65	380,270,422.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2	1.175	1.048	1.038	1.104	1.09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分级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0%	0.33%	-0.13%	0.02%	5.43%	0.31%
过去六个月	5.30%	0.33%	-1.14%	0.04%	6.44%	0.29%
过去一年	13.74%	0.34%	0.37%	0.06%	13.37%	0.28%
过去三年	18.59%	0.35%	2.24%	0.07%	16.35%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2%	0.33%	1.82%	0.07%	20.80%	0.26%

分级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9%	0.34%	-0.13%	0.02%	5.32%	0.32%
过去六个月	5.10%	0.33%	-1.14%	0.04%	6.24%	0.29%
过去一年	13.20%	0.34%	0.37%	0.06%	12.83%	0.28%
过去三年	17.13%	0.34%	2.24%	0.07%	14.89%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8%	0.33%	1.82%	0.07%	19.06%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A）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C）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分级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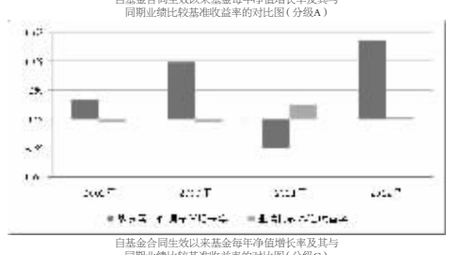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分级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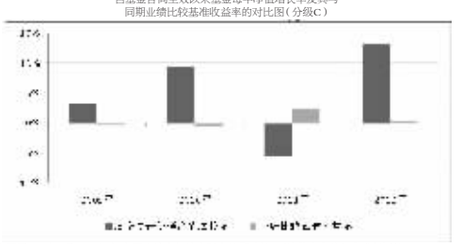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级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2011年	-	-	-	-	
2010年	0.300	15,647,323.08	564,358.83	16,211,681.91	2010年6月24日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0.300元
合计	0.300	15,647,323.08	564,358.83	16,211,681.91	

分级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2011年	-	-	-	-	
2010年	0.300	10,310,662.05	689,646.24	11,000,308.29	2010年6月24日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0.300元
合计	0.300	10,310,662.05	689,646.24	11,000,308.2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瑞棋	基金经理	2009年9月10日	/	8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11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应交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速延续了下滑趋势，GDP同比增速从2011年四季度的8.7%下降至2012年第三季度的7.4%，随着经济增速下滑，央行于2月和5月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于6月和7月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投放流动性。在货币政策放松的推动下，2012年四季度GDP小幅回升至7.9%，但全年增速为7.8%，远低于2011年9.3%的水平。不过货币政策宽松的力度低于预期，显示出国家对经济下滑的容忍度进一步提升。

债券市场上看，2012年信用债表现最为突出，主要在于宏观经济软着陆以及流动性充裕下，信用利差的收窄，利率债则表现表现相对平稳，仅存在波段性的操作机会，可转债在第四季度大放异彩，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的大幅反弹以及可转债自身估值的修复。

本基金在2012年主要以信用债投资为主，较好的把握了信用债利差收窄的行情，同时在第四季度重仓持有了电力、银行以及石化等转债，在转债投资上也较为成功。

权益投资上，本基金在食品饮料、房地产以及汽车等行业的配置上较为成功，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基金提供了增强型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92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4%；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175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我们认为2013年经济增长将保持温和复苏的态势，物价水平将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但须警惕下半年通胀将进入上升通道。货币政策方面，今年仍将保持稳健的基调，但预计会对通胀进行预调控；而财政政策将较为宽松，财政赤字规模将继续放大，结构性减税空间扩大。

2013年是新一届政府贯彻施政纲领的元年，也是重启改革的元年，当然我们也认为是股票重新归来的元年，我们认为在多年的估值压抑以及中国经济重新走上复苏，改革红利释放的背景下，股票市场将在2013年给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基于以上判断，对于债券市场，我们将维持相对谨慎的态度，主要基于通胀预期的回升，在具体操作上我们将控制组合的久期，投资的目标也主要是基于获取票息收入，对于资本利得收入我们在2013年不能有过多期望。在权益投资上，我们将相对积极，重点配置将以金融、大消费为主，同时我们认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深入，汽车股的行情也值得期待。最后，我们继续看好可转债市场在2013年的表现。

感谢持有人对基金经理的信任，我们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增强型的收益，为您的财富增值做出应有的努力与贡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950520_H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441,534.42	8,799,466.97
结算备付金		11,081,185.47	8,283,410.1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66,42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34,262,338.57	327,875,113.85
其中：股票投资		48,801,738.27	52,525,433.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5,460,600.30	275,349,67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86,710.46
应收利息	7.4.7.5	3,401,995.71	3,033,483.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4,244.09	39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67,761,298.26	348,845,0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316,658.47
应付赎回款		2,025,513.09	370,327.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108.10	165,850.59
应付托管费		41,173.75	47,38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493.35	52,280.0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0,910.42	165,739.10
应交税费		2,642,021.96	2,070,700.40
应付利息		106,290.42	26,812.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90,097.77	590,064.96
负债合计		226,646,608.86	73,805,819.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3,846,022.54	263,863,268.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268,666.86	11,175,92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14,689.40	275,039,19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761,298.26	348,845,010.42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03,846,022.54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净值1.192元，份额总额96,626,446.58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份额净值1.175元，份额总额107,219,575.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163,516.72	-13,113,658.39
1.利息收入		12,759,862.93	16,191,25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07,667.36	304,938.55
债券利息收入		12,505,071.13	15,856,546.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124.44	29,766.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21,575.46	-14,705,912.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65,485.16	-3,293,638.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547,151.69	-11,939,571.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708,938.61	527,298.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857,556.00	-14,691,487.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522.33	92,489.46
减：二、费用		9,024,783.60	12,017,668.7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86,313.92	2,897,934.18
2.托管费	7.4.10.2.2	538,946.80	827,981.25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652,622.14	935,547.69
4.交易费用	7.4.7.18	1,037,371.18	1,146,086.45
5.利息支出		4,533,762.98	5,831,869.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33,762.98	5,831,869.58
6.其他费用	7.4.7.19	375,766.58	378,249.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38,733.12	-25,131,327.1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8,733.12	-25,131,327.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863,268.17	11,175,922.86	275,039,19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38,733.12	30,138,73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017,245.63	-4,045,989.12	-64,063,234.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6,458,464.89	29,648,707.17	266,107,172.06
2.基金赎回款	-296,475,710.52	-33,694,696.29	-330,170,406.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846,022.54	37,268,666.86	241,114,689.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0,397,477.49	77,882,294.08	848,279,771.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31,327.12	-25,131,327.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6,534,209.32	-41,575,044.10	-548,109,253.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906,424.01	7,111,127.48	95,017,551.49
2.基金赎回款	-594,440,633.33	-48,686,171.58	-643,126,804.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863,268.17	11,175,922.86	275,039,191.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俞伟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锐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473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07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590,933,744.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于2012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未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6,313.92	2,897,934.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026.22	404,650.40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费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44,108.10元，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65,850.59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8,946.80	827,981.25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1,173.75元，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7,385.89元。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011-12-31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228,150.90	16,501.12
中国民生银行	339,669.89	23,866.18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554.25	108.38
合计	569,375.04	40,475.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011-12-31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351,059.39	20,836.90
中国民生银行	414,557.00	25,684.02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88,064.02	40.05
合计	853,680.41	46,560.97

注：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给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再由民生加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